

附件 4

2021 年中卫市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采光照明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对中卫市部分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照明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特制订本方案。

一、抽查内容和范围

(一) 托幼机构。

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第 5.1.1、6.3.4 条规定，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及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以市、县(区、市)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的至少 5% 进行抽查，最低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查。

(二) 校外培训机构。

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方向、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及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查。以市、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

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 5% 进行抽查，但最低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查。

（三）学校。

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2021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

二、抽查时间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

三、职责分工

中宁、海原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抽查实施方案，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有关抽查具体工作，负责组织本级卫生监督和疾控机构开展联合抽查，及时向中卫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文上报工作总结，向社会公布、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抽检结果。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负责对各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记录（附件 1、2），并撰写工作总结、汇总表（附件 3）报中卫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向各被检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并对后续问题整改提供业务指导。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业务骨干配合本级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现场采样、检测，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分析和研判，结果告知卫生监督部门。

四、总结上报

抽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按时上报，公布抽检结果（附件 1、2）。中宁、海原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辖区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附表信息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本方案下方指定邮箱）。各地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地开展学校卫生采光照明抽检工作情况（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分别说明）、抽检结果情况分析、整改情况及对社会公示情况、卫生与教育联合协调机制建立情况、下一步整改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责任意识。此次专项工作是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二）明确部门职责，抓好分工协作。要建立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间分工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三）周密安排组织，确保质量效果。做好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周密组织本级卫生监督、疾控人员开展抽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对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通报教育行政部门，督促落实整改。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雅璐

电 话：0955-7060355

电子信箱：zwswsj@163.com

中卫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李艳茹

电话：0955-07060310

电子信箱：nxwsjd_500@163.com

- 附表：
1. 2021 年全区托幼机构抽检情况一览表
 2. 2021 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抽检情况一览
 3. 2021 年全区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全区托幼机构抽检情况一览表

单位：_____县（区）

抽检日期：_____

被抽检单位名称	幼儿活动室采光照明项目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标准值 3.0%)	窗地面积比 (1/5)	照度 (标准值 300LX)	职务	签名

注：1. 在对应的合格项目填“合格”，不合格项目填“不合格”；2. 被检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须在“被检单位签名”栏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卫生监督员：_____

疾控人员：_____

附表 2

2021 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学校抽检情况一览表

单位：_____县（区）

抽检日期：_____

抽检单位名称	窗地 面积比	采光 方向	防眩光 措施	装设人 工照明	课桌面 照度	黑板 照度	课桌面照 度均匀度	黑板照度 均匀度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职务	姓名

注：1. 在对应的合格项目填“合格”，不合格项目填“不合格”；2. 被检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须在“被检单位签名”栏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卫生监督员：_____

疾控人员：_____

附表 3

2021 年全区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单位：_____县（区）

填报日期：_____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个)							
			窗地面积比	采光方向	防眩光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黑板照度均匀度
学校										
校外培训机构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个)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标准值 3.0%)	窗地面积比 (1/5)	照度 (标准值 300LX)
托幼机构						

注：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